

乐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报送乐业县 2020 年度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人员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县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桂人社发〔2011〕155 号）和《百色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百政发〔2012〕30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决定组织报送乐业县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报送范围为有招聘计划的各类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及转制为企业的事业单位除外）。

二、报送内容

招聘计划包含以下内容：招聘单位的编制数、单位经费核拨方式（性质）、现有人数、空缺编制数、同意使用编数、拟招聘岗位、专业、人数和岗位所需的相关资格条件、对象范围等（见附 1）。

三、报送时间

请有招聘计划的单位认真填写《乐业县 2020 年度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划表》（附件 1），经主管部门批准并报送

县委编办同意后，将招聘计划原件（加盖公章）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401 室审核汇总，电子版（附件 1）发送至邮箱 **rcb7928780@163.com**。

凡未按时报送招聘计划的，不予招聘。

四、报送要求

（一）招聘计划必须在规定的编制使用计划限额内和相应空缺岗位情况下，根据岗位要求如实填报。计划招聘岗位必须根据本单位空缺编制和空缺岗位设置，明确招聘岗位名称（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岗位等级。

（二）招聘计划必须经县编制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三）报县直事业单位岗位学历可以设定为专科以上；乡镇事业单位岗位学历可以设定为高中或中专以上。以上所设置的学历条件为本岗位要求的最低学历条件。

（四）报考人员年龄要求一般为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含本数，下同）。招聘县乡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可以放宽到 40 周岁以下；招聘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放宽。如对年龄有其他特殊要求的，需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同意。

（五）招聘岗位不得设置指向性、歧视性及与岗位无关的限制性条件，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应一视同仁，不得提出限制性条件。没有特殊政策规定的，不得提出身高、性别等限制

性条件。除少数需要长期在野外工作、长时间从事负重体力活或一些女性无法较好完成工作任务的岗位招聘时需要对性别提出要求外，不得设置性别限制。

（六）招聘岗位学历专业设置要准确、规范，并与招聘岗位相匹配，不得设有“×××相关专业”字样，具体参照专业分类指导目录（附件3）。不按专业目录设置招聘岗位专业的不予招聘。

（七）报送定向招聘人员岗位计划要求。事业单位的管理岗位可以用于定向公开招聘，专业技术岗位一般不用于定向公开招聘。定向招聘人员岗位原则上不得设定专业限制，定向公开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岗位不得设定生源地或户籍等要求，因工作需要设定专业要求的，须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

1.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通知》（桂人社函〔2014〕203号）文件精神，事业单位的管理岗位可以用于定向公开招聘，定向公开招聘对象为服务期满（以各项目规定的服务期为准）且服务期内年度考核均达合格（称职）以上等次的我区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即“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城市街道（社区）党建组织员”、“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县属事业单位定向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

员岗位比例不高于年度管理岗位总数 30%，下辖乡镇所属事业单位定向公开招聘岗位比例不高于年度管理岗位总数 40%。

2.报送定向招聘随军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随军家属计划。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桂政发〔2014〕30号）文件精神，凡有接收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任务的单位，应拿出不高于定向单位所处行政区域内年度招聘岗位总数 5%的岗位，定向招聘随军前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随军家属。

3.报送定向招聘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关于进一步提高征集兵员质量的意见（桂政发〔2015〕40号）》文件精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每年拿出一定比例的招聘计划用于定向招聘大学生退役士兵。定向招考比例不低于所处行政区域内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岗位计划的 10%。

（八）设定最低服务年限一般不高于 5 年（含 5 年），定向招聘岗位或放宽条件招聘或免笔试招聘的，应明确最低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含试用期）。

五、其他事项

（一）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如实报送招聘计划，确保我县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顺利实施。

(二)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桂人社发〔2011〕155号)和《百色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百政发〔2012〕30号)规定,坚持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不允许违规进人。

未尽事宜,请联系乐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电话:0776-7928780。

- 附件: 1.乐业县2020年度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划
2.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填写说明
3.专业分类指导目录

乐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8日

